

第五届九龙城区议会
第十九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2时30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潘国华议员,JP

副主席: 左汇雄议员,MH

议员: 丁健华议员 (于下午2时37分出席)

邵天虹议员 (于下午2时33分出席)

何显明议员,BBS,MH

邝葆贤议员

黎广伟议员 (于下午2时37分出席)

余志荣议员

林德成议员 (于下午3时32分出席)

郑利明议员 (于下午5时30分离席)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2时55分出席)

林博议员 (于下午2时31分出席)

萧亮声议员

陆劲光议员

何华汉议员

杨永杰议员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3时45分离席)

吴奋金议员 (于下午3时21分离席)

吴宝强议员,MH (于下午3时21分离席)

张仁康议员,MH

李慧琼议员,SBS,JP (于下午3时27分离席)

关浩洋议员

梁美芬议员,SBS,JP (于下午4时51分出席)

(于下午6时35分离席)

秘书: 黄颖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缺席者: 梁婉婷议员

列席者: 郭伟勋先生,JP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
苏铨静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黄鉴强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
黎厚裕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1
梁佩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主管(龙塘)
蔡远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谢值林先生	房屋署物业管理总经理(西九龙及西贡)
徐宝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14(东)
黎美玲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李雅丽女士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
方帆先生	香港警务处牛头角分区助理指挥官(行动)
黄以巨先生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林伟乔先生,JP 黄志光先生,JP 邓健兴先生 叶国良先生	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政府资讯科技总监 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 助理政府资讯科技总监(产业发展) 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 高级系统经理(智能城市)2 路政署总工程师/路灯
议程三	区洁英女士,JP 邓可忻女士 庄宏曦先生 谢文思女士	起动九龙东办事处起动九龙东专员 起动九龙东办事处高级工程策划经理 奥雅纳工程顾问副董事 奥雅纳工程顾问高级顾问
议程四	张嘉贤先生 刘凤仪女士	物业管理业监管局总经理(规管事务) 物业管理业监管局牌照部高级经理
议程十	关淑仪女士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福利专员
议程十一	陈淑仪女士 陆慧冰女士	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首席行政主任 (关爱共享计划) 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总行政主任 (关爱共享计划)

* * *

主席欢迎各位议员、政府部门的代表及旁听人士出席区议会会议，并代表九龙城区议会祝贺左汇雄副主席及梁婉婷议员的家庭增添了新成员。他又表示秘书处于会议前收到梁婉婷议员通知因产后需要调理身体未能出席会议。在咨询议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根据《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下文简称《会议常规》)接纳梁婉婷议员缺席今日的区议会会议。在部门常任代表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刘镇达先生、警务处牛头角分区指挥官曾俊杰先生及运输署总运输主任/房屋计划吴良瑞先生因另有公务，分别由高级工程师徐宝辉先生、牛头角分区助理指挥官(行动)方帆先生，及高级运输主任黄以巨先生代表出席会议。

2. 在正式进入议程前，**主席**提醒各位议员按《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并表示如会议期间在席委员人数不足12位时，他会按《会议常规》第12(1)条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他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其改为震动提示，并在会议期间保持安静，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通过第十八次会议记录

3. **主席**宣布第十八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并获得一致通过。

「多功能智能灯柱」试验计划（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01/19号）

4. 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政府资讯科技总监林伟乔先生、助理政府资讯科技总监(产业发展)黄志光先生及路政署总工程师/路灯叶国良先生介绍「多功能智能灯柱」试验计划，并讲解智能灯柱的各种用途，及拟安装的地点。

5. **李慧琼**议员表示香港在发展智能城市的进度较落后，认为只在几条街道进行智慧灯柱试验以收集大数据，距离成功在全港发展大数据之路仍然十分遥远。她询问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下文简称「资科办」)在收集数据后，会否透过流动装置的应用程序向公众发放路面交通或特定区域停车位的使用情况等讯息，及数据的收集范围会否涵盖整个九龙城区。

6. **郑利明**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一)支持「多功能智能灯柱」试验计划，及认同李慧琼议员指智能城市的发展进度太慢；(二)询问

是否有足够的5G容量及会否限制加入发展5G系统的流动网络商数目；(三)智能灯柱收集的数据可供警方作检控违例泊车及冲红灯行为，有效舒缓交通挤塞问题；(四)蓝牙及无线射频识别技术(RFID)可收集市民的个人私隐，担心泄露个人私隐，查询收集及储存相关资讯的目的和措施；以及(五)询问资科办会向市民或学术机构发放那一类资讯作共享及研究用途。

7. 何显明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一)现时政府建筑物提供的Wi-Fi流量普遍较低，查询日后智能灯柱所提供的Wi-Fi流量情况，并希望可作改善；(二)查询智慧灯柱提供的RFID及蓝牙传送器会否开放予公众作数据管理用途，例如物流业能否利用这些技术以确认其车队位置；(三)不少市民投诉灯柱亮度不足，查询智能灯柱的LED照明系统的光暗度是由中央控制或可作独立调较；(四)得悉天文台会透过流动网络接收智能灯柱提供的资讯，查询市民可否同样利用网络接收相关资讯；(五)同意郑利明议员的意见，认为可将部分与侦办案件有关的资讯，如疑犯行踪与警方分享；以及(六)估计5G相关器材体积较大，建议研究灯柱的结构能否承受流动网络营办商所安装的器材。

8. 邵天虹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一)查询「多功能智能灯柱」试验计划会否邀请电讯服务营办商参与，日后的营运及管理维修将由那一方负责；以及(二)5G是较新的技术及涉及庞大投资，部门所述的可调整LED灯的光暗、提供实时气象监察及定位等在现时的4G技术已能够处理，认为政府应在有更确实的目标及技术需要时才须大规模发展5G技术。

9. 陆劲光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一)拟进行试验的承启道及邮轮码头一带的人流不多，可供收集的资讯亦有限，认为部门应选择在人流及车流较大的街道进行测试；(二)要求提供将投放在第一期试验计划的金额；以及(三)智能灯柱所安装的RFID设备有机会释放幅射，要求部门提供数据以证实相关装置所发放的幅射量对人体健康不会造成影响。

10. 杨永杰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一)同意陆劲光议员的意见，担心智能灯柱的各种频谱及Wi-Fi发射及接收会对居民的健康带来影响；(二)支持日后延伸智慧灯柱至5G服务及用作发射站；以及(三)查询会否补贴电讯服务营办商在灯柱上安装5G各种装置，及5G技术的长远发展计划。

11. 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林伟乔先生作综合回复，重点如下：
- 11.1 创新及科技局(下文简称「创科局」)一直致力推动智慧城市的发展，政府亦已成立了创新及科技督导委员会，监察包括创科局在内的各部门推行各项智能城市的相关项目。
- 11.2 发展智能城市的项目除了安装智能灯柱外，亦同时进行大数据平台的发展。大数据平台一方面将数据分享予天文台、环境保护署(下文简称「环保署」)及运输署等部门推行不同的便民措施外，亦会在适当情况下向公众免费公开数据，运用各方的智能，设计更多软件供市民使用。
- 11.3 政府只提供灯柱予电讯营办商安装 5G 设施，而不会补贴其建设 5G 设备，营办商需要自行铺设网络及接驳相关设施，以及负责维修及保养。
- 11.4 除了开放智能灯柱外，政府亦开放了约 1000 个不同地点供营办商安装 5G 设备，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有一套行之有效的指引分配安装地点予不同的营办商，而开放智慧灯柱方面亦会按照相关安排进行。
- 11.5 由于 5G 网络需要安装密度较高的无线电通讯设备，街道上的灯柱可提供合适的位置。5G 网络的小型基站发出的调频不高，相信对人体的健康不会构成影响。
- 11.6 目前与包括警务处交通部在内的不同部门探讨能否将智能灯柱的数据用于执法上，相信警务处在咨询立法会及区议会的意见后，会决定是否利用智能灯柱收集的资料进行执法，但前提是必须确保有关安排符合私隐条例的规定，及符合相关的法律程序。
- 11.7 环保署可利用智慧灯柱协助打击非法倾倒废物的相关执法工作，而地政总署则可透过灯柱上的蓝牙传送器及无线射频识别(RFID)技术确认灯柱的正确位置。现时的 GPS 技术虽然可做到上述的定位技术，但有约 8 至 10 米的差异，使用蓝牙传送器及 RFID 技术则可将差异减至 1 米。
- 11.8 以往因为宽带不足，政府场地的 Wi-Fi 速度相对较慢，大约

只有 2Mbps，现时已将宽带的速度增加至每位用家 10Mbps，足够流畅地播放影片及进行上网。

11.9 除了邮轮码头附近外，其他的试点的人流也较多。选择邮轮码头作试点可测试在新发展地区安装智慧灯柱的安排。智能灯柱底部有许多供电及电讯网络的线缆，如果能在新发展区内进行安装及测试，政府将来再在其他地区推行智慧灯柱计划时可更了解有关的安排及限制，及可采取的有效措施。

11.10 政府计划建立两个大数据平台，第一个是政府内部的大数据分析平台，预期在下年度的第三季成立。这个大数据分析平台收集了包括智慧灯柱在内的不同数据，资科办会分析这些数据及供其他部门使用。另一个是开放数据平台，数据库的部分相关数据会透过「资料一线通」网站开放予市民免费使用，当中会包括智能灯柱收集的数据，并将视乎情况，把数据以原始数据或经分析的数据方式发布。地政总署现时已透过「资讯一线通」网站发放一些机读格式的定位资料，到时亦可发放智慧灯柱的定位数据。所有公开发放的数据，不会涉及个人私隐的资料。

11.11 资科办会在智能灯柱试验计划推展后一年，即 2020 年检讨计划的成效。届时亦会研究在更多地区推行智能灯柱及增加灯柱功能等方向。

12. 路政署叶国良先生就LED灯的调节情况作补充，表示智慧灯柱内设有一个智能路灯管理系统，可以有功能调整每一支路灯在不同时段的照明亮度，但署方首要考虑道路安全，故必须小心处理有关问题，倾向不会只调整个别数支路灯的灯光，而会以整组相连路灯的形式进行。署方会试验在日出或日落时段，不立即关掉或开启路灯，而是渐进方式调较光暗，并会试行在人流较低的道路或深夜时分将灯光调低，既可做到节能效果，同时亦不会影响道路安全。

13. 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黄志光先生表示试验计划牵涉4个区域及不同路段，资科办会因应不同路段的特别需要及施工的复杂程度申请小型工程拨款。项目的第一阶段(即东九龙包括观塘及启德的两个路段)的拨款约为二千万元，希望在2019年更换约100支智慧路灯，包括智能设备及网络传输设备，并会评估其他各区的施工复杂程度以申请小型工程拨款。

14. **主席**询问警方会否考虑在将来利用智能灯柱的数据进行交通违例检控。

15.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李雅丽女士**表示相关政策局及部门已就有关事宜进行商讨。

16. **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林伟乔先生**补充，会在有需要时邀请更多部门的代表加入计划的委员会，了解他们的需求及进一步研究运用智慧灯柱的可行性。

17. **关浩洋议员**表示明白要确保将来智慧灯柱的Wi-Fi接收良好，必须加强发射的讯号，惟居民一直较担心基站或发射站带来的幅射问题，故要求资科办提供灯柱基站和发射器摆放的位置，及所发出的幅射对居民健康的影响等方面的资料。

18. **何显明议员**申报他是一间电讯公司的义务顾问，惟与本议题没有利益冲突。他提出以下提问：(一)资科办会否公开数据予电子地图及电子导航等应用程序使用，及会否收取费用；(二)灯柱会否加入可再生能源装置，利用太阳能或风力作主要或后备电源；以及(三)查询将来智慧灯柱会否有设备令维修人员无需爬上灯柱亦能维修安装的仪器。

19. **邵天虹议员**询问智能灯柱收集数据的目的，及以甚么准则作为检讨计划成效的指标。他又查询部门选择以承启道及启德邮轮码头作测试的原因。

20. **郑利明议员**的提问及意见如下：(一)将来智慧灯柱设有的蓝牙及RFID接收器可透过市民手提电话内的蓝牙装置确定他们的行踪，查询部门会否录取该些资料；(二)建议将收集的讯息以乱码方式储存，若警方需要使用这些讯息作搜证时，须利用特别技术将乱码变回有用的讯息；以及(三)若部门不能有效确保讯息的安全及保障市民私隐，他对此计划会有保留。

21. **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林伟乔先生**的回复综合如下：

21.1 有关幅射问题，无论是5G或Wi-Fi装置皆为小型基站及安装在智慧灯柱的顶部，其发出的频率可能比市民家中的Wi-Fi频率更低，因此应不会构成健康问题。资科办明白市民的关注，会向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反映议员及市民的意见。

21.2 数据会免费开放予公众使用，现时政府制作的应用程序开发需时，所需费用亦可能较高，开放数据可以集合大众的智能，开发更多软件及应用程序供市民使用，以响应公众的需求。

21.3 收集数据的目的主要为：(一)提供更多不同的数据并开放予公众及各部门使用，协助分析现时较难掌握的资讯，如在下雨时根据收集到的雨量数据及行车速度数据，向驾驶人士提供有关雨天行车速度及抵达目的地的预计时间等资讯；以及(二)各部门可根据收集到的数据及分析平台，更准确及完善地为不同的民生议题进行规划。

22. 路政署叶国良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22.1 署方在设计智能灯柱时已考虑使用再生能源的可行性。但需视乎灯柱的地点是否适合安装再生能源装置（如附近是否有高楼大厦阻挡阳光）、再生能源装置的负重及维修成本等。现时九龙城区的两个试点暂不适合使用再生能源。此外，收集数据的装置的用电量不大，灯柱的最大用电量为晚上的照明。

22.2 智慧灯柱与一般灯柱不同，署方会有不同的维修保养安排。灯柱及照明部分由路政署负责，而其他的数据收集仪器、Wi-Fi、摄影机等维修保养则由资科办统筹或由其他使用该仪器的部门负责。

22.3 灯柱会安置各种仪器于不同的空间内，各承办商可因应不同需要进行维修保养。署方会确保维修保养工作不会严重影响灯柱的运作。

23. 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黄志光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23.1 安装蓝牙定位系统的目的并非收集数据，而是透过蓝牙装置发放更准确的位置定位。市民或物流公司可免费透过手提电话或专业的汽车测量仪器，更准确地知道身处的位置；政府部门如地政总署亦可透过此系统为定期测量工作进行更准确的定位。现时此系统仍处于测试阶段，只有部分路段能使用，期望于一年后进行检讨时，可扩大其使用范围及作更多不同的用途。

23.2 资科办希望在四个市区地点拣选不同的路段测试智能灯柱的不同功能。虽然启德邮轮码头的人流和车流不多，但由于该处是新发展区路段，资科办可以透过安装智慧灯柱，测试整个基础设施在准备的各种过程中(例如造地、安装地底管道等)出现的各种情况。地点的安排同时亦要考虑不同路段的施工难度，尽量选取施工较易的路段安装智慧灯柱进行测试，以减低对市民的影响。

24. 主席期望部门代表能将议员的关注，包括对市民的健康及私隐的保障、有关维修的安排，及公众能否使用数据等意见带回委员会作研究及讨论，令将来推行计划时能够尽善尽美。

发展九龙东为智慧城市区-可行性研究 第二阶段公众参与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02/19号)

25. 奥雅纳工程顾问副董事庄宏曦先生介绍文件。

26. 邵天虹议员期望局方向市民多推广智慧城市措施及服务，并收集市民的意见，以作出进一步改善。

27. 丁健华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一)得悉有关计划以实时监控为主，例如提供实时泊车位资讯，而较少涉及日常生活中的应用，惟市民希望智能城市的概念能够更广泛地应用，以提高在生活上的应用性；以及(二)现时不少应用程序已包含「易行」的功能，查询有关「易行」功能的特点。

28. 杨振宇议员表示关注违例泊车事宜，认为应更积极商讨修订法例，利用所收集的资料作检控工作，并查询相关部门是否已开始进行有关修订法例或执法的研究。

29. 何显明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一)智慧城市概念不应侧重检控违泊车辆，而是向驾驶人士提供泊车位置的实时资讯，令车辆不会前往没有泊车位的地点；(二)智能城市应向市民提供无人驾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三)智能城市能否帮助市民掌握最快到达目的地的交通工具、城市内的交通挤塞情况和附近餐厅的资讯及进行预约等；(四)智慧城市应通知市民避免前往已经太挤迫或空气污染严重的地方，及做好预防措施；(五)询问「智能回收箱系统」概念验证测试是否已与食环署联系，认为现时测试只覆盖观塘区并不足够，应推展至其他区。

鉴于现时废物及垃圾回收是香港面对的一个严重问题，建议把这个测试大规模推展；以及(六)何时能够提供检讨结果。

30. **郑利明**议员询问部门会否考虑利用系统检控乱抛垃圾或弃置垃圾的行为，以改善环境卫生，例如透过摄录方法监控弃置垃圾的人，并修例容许利用录像检控违例人士。

31. **发展局**启动**九龙东**专员**区洁英**女士的综合回应重点如下：

31.1 启动**九龙东**办事处(下文简称「办事处」)同意智慧城市发展应以方便市民为原则及达到节能减排效果。发放实时空置泊车位资讯只是其中一项方便市民的措施，资料办亦表示会尽量公开相关的数据，让公众能开发更多方便市民的应用程序。

31.2 实时数据是重要资讯，收集有关数据不等同进行监察，例如智慧灯柱会以摄影机点算人流及车流，而不会进行录像，因此不会出现侵犯私隐的情况。

31.3 在生活应用上，除了提供实时空置泊车位资讯和预计巴士到达时间外，办事处亦会提供实时维修道路工程及路旁上落货区实时使用情况的资讯，以便利市民。

31.4 办事处与地政总署开发了「我的**九龙东**」手机应用程序，其中的「易行」功能可提供无障碍信道及有盖道路的步行路线。现时与「易行」功能类似的手机应用程序虽可建议最短的步行路线，但不能提供室内步行路线方便下雨时使用，或为有需要人士提供无障碍通道的步行路线。而「我的**九龙东**」手机应用程序的「易泊车」功能可更准确地指示驾驶人士直接抵达停车场入口及提供空置泊车位数目作参考。

31.5 研究建议了多个小规模的概念验证测试，藉此探讨相关技术的可行性，以便研究是否可以较大规模地推行。此外，办事处会继续与相关部门分享概念验证测试的经验和结果，例如与资料办分享在多功能路灯概念验证测试所遇到的挑战及需要注意事项，以助推展更大型的多功能智能灯柱先导计划。

31.6 办事处希望能扩阔概念验证测试的应用层面，所以会不时向其他政府部门分享新技术的应用及成效，鼓励相关部门在合适情况下采用。例如办事处在一个小型马拉松活动进行「智

能人流管理系统」概念验证测试时，邀请了民政事务局及相关部门实地观察。类似技术将应用于启德体育园计划。

- 31.7 办事处一直与运输及房屋局及警方就「违例泊车监察系统」保持紧密合作，而警方亦就多种违反交通规例的行为从执法的角度提供意见。办事处会要求承办商以影像分析技术辨认违法行为，政府的目标是希望利用新科技协助前线人员就交通违例事项执法。待证实系统切实可行，办事处会与运输及房屋局及警方进一步研究未来方向，包括能否以自动化的方式发出告票。
- 31.8 办事处已与运输署及巴士公司初步商讨试验无人驾驶巴士的可行性，期望将来能于在九龙东合适的地点进行测试。
- 31.9 「我的九龙东」手机应用程序现时提供的动态资讯(live feed)包括新闻及实时交通资讯。至于餐厅的资讯，市面上已有其他手机应用程序提供，故未必有需要重复提供这方面的资讯。
- 31.10 办事处支持大学及科研机构进行有关智能城市发展的研发项目，其中香港科技大学的个人化空气污染风险讯息系统可提供空气污染预测数据，并将会透过「我的九龙东」手机应用程序发放相关的资讯，供市民参考。
- 31.11 办事处拣选了一条现时食环署的回收路线进行智能回收箱概念验证测试，当中包括一些学校内的回收箱。承办商在回收箱内安装传感器，以量度它们的满载程度。系统亦会因应回收箱的满载程度，建议更佳的回收路线。短期内办事处计划与食环署分享相关数据和经验，以便优化安排。
- 31.12 环保署已在一些非法倾倒建筑废物黑点安装监察摄录机，增加打击违法行为的阻吓力。如有需要，将来的多功能智能灯柱亦可配备相关监察系统协助部门（例如食环署及环保署）监察乱抛垃圾及倾倒大型废物的情况，相信有助改善市容。
- 31.13 办事处会在 2 月 23 日(星期六)下午举办「发展九龙东为智慧城市区可行性研究一第二阶段公众参与」的公众论坛，欢迎各位议员及居民莅临办事处参与。此外，同日亦会有 8 个概念验证测试的技术展览，简介所应用的创新科技，相信有助市民了解有关技术。

32. 主席建议局方将公众咨询的资料发放给各位议员，让他们协助将有关的智能城市资讯向市民介绍。

《物业管理服务条例》(第 626 章)发牌制度的建议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03/19 号)

33. 物业管理业监管局总经理(规管事务)张嘉贤先生介绍文件

34. 关浩洋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一)一些较小规模的大厦案法团(下文简称「法团」)会自行聘请保安或清洁公司，询问这些法团在大厦出现事故后，会否被判定为违反《物业管理服务条例》(第 626 章)(下文简称「《物管条例》」)；(二)如聘请的管理公司经上诉后仍被监管局吊销牌照，法团在上诉的过程中是否需负上法律责任；以及(三)在处理上诉的过程中，物业管理业监管局(下文简称「监管局」)会否容许有关管理公司继续执业至有上诉结果为止；(三)持牌管理公司辖下的保安员是否受条例监管，居民对管理员的投诉是否属于投诉范围内；(四)管理公司提供的外判管理员是否包括在监管机制内；(五)住宅的公契经理人是否需要持牌，如该管理人被除牌或其所属的管理公司倒闭，公契将如何履行；以及(六)为了符合条例的要求，业主无可避免需付出更高的管理费，查询监管局有关的宣传安排，及如何令业主/法团接受。

35. 何显明议员表示支持监管局提出的发牌建议，并赞成将业界专业化。他询问在新制度下管理公司需遵守的守则详情，而监管局会如何惩罚违反守则的管理公司。此外，他查询监管局会否规管管理公司在未经法团同意下收取回佣的情况，每所管理公司最少要有多少个持牌物业管理人，及是否容许借牌。

36. 郑利明议员提出以下提问：(一)监管局要求经验不足或没有同等学历的二级从业员在过渡期修读相关课程，查询课程的性质及难度，及会否为年龄较高的从业员作特别安排；以及(二)查询相关的课程由那些机构提供，是否像保安牌照般属较易取得的资格。

37. 主席提出以下的意见及提问：(一)条例生效后，管理公司以较高薪酬聘请大量高学历或专业人士，区内的大厦因此需调高管理费，对法团及业主可能造成困扰；(二)管理公司与法团仍有合约时被吊销牌照，监管局会给予多少时间作过渡安排，让法团重新聘请管理公司，而若法团未能在指定时间内聘请新的管理公司，将如何跟进。

38. 监管局张嘉贤先生的综合响应，重点如下：

- 38.1 民政事务总署早前已向法团发出书面通知澄清监管局的《物管条例》不会影响法团履行《建筑物管理条例》（第 344 章）的职责。该通知说明法团在履行管理职责时不等同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故无需向监管局领牌。
- 38.2 如物业管理公司被停牌，监管局会给予管理公司足够时间处理客户的合约事宜。管理公司被除牌后不能继续经营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否则需负上刑责，惟聘请他们的法团则无需负上刑责。
- 38.3 监管局会透过以下方式监管物业管理公司：(一)监管局会透过附属法例，规定物业管理公司在指定的时间内向客户申报利益冲突等的资料；以及(二)监管局将来会就不同的议题制订及公布一系列的操守守则及指引予物业管理公司及其员工跟从，并会将资料上载至监管局的网页。
- 38.4 法团及业主如发现管理公司未有遵从指引，可向监管局投诉，监管局在调查后会按每宗个案的情况处理，包括实施纪律制裁。
- 38.5 公契经理人亦是物业管理公司，因此也受监管局的规管。
- 38.6 如管理公司未与任何客户签约，物业管理公司最少要有两名全职物业管理人，及不可以「借牌」；如管理公司已有客户，需根据所管理的物业规模，按比例聘请合乎数量的持牌物业管理人。在建议的制度下，物业管理公司每 3000 个以下的住宅单位需聘请一个全职一级持牌人，而每 1500 个或以下的住宅单位则需聘请一个全职二级持牌人，及不可以「借牌」。有关的资料需展示在大厦当眼位置，并纪录在监管局的登记册内，「借牌」属违反监管局的守则及可受处分。
- 38.7 监管局的监管对象是担任管理或监督角色的物业管理从业员，因此前线管理员无需领牌，亦不是监管对象。
- 38.8 监管局会为学历不足的人士度身订造课程。现时监管局建议申请二级牌照的人士如在过渡期开始日前的 8 年内累积拥有 5 年管理或监督的物业管理经验已合乎资格，相关人士可先

领取临时牌照，并继续完成有关的课程。若人士希望取得一级牌照，他们须在过渡期开始日前的 15 年内累积拥有 10 年管理或监督的物业管理经验，及完成有关的课程。该课程会参考坊间的物业管理经理及物业管理主任课程，监管局相信从事业界多年的人士应该已拥有必要的知识，并会透过合适的评核，让相关人士完成指定的课程及取得牌照。

38.9 监管局的纪律委员会在决定吊销管理公司牌照时会考虑该公司是否仍有管理合约，会给予合适的期限，并会考虑施行合适的限制，如在其牌照附加禁止收取现金等条件，及要求该公司在期限内完成履行其合约及通知受影响的法团及业主组织，使对方有足够时间聘请新的物业管理公司。除非出现极罕见的情况需实时吊销公司牌照，否则不会出现实时没有管理公司和保安员的情况。

38.10 监管局计划在首 3 年的过渡期，透过不同形式，如短片、巴士及小巴广告及张贴在大厦当眼处的海报等进行宣传，并考虑举办讲座予法团、业主及物业管理公司参加。

39. 主席表示得悉《物管条例》的公众咨询期已结束，询问如议员仍有其他意见，可否继续向监管局提出。

40. 监管局张嘉贤先生表示咨询期虽然已完结，但监管局仍在处理收集到的意见，欢迎议员于1月31日前向监管局提出意见。

要求加快光纤上网服务覆盖率及提高上网服务质素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04/19号）

41. 主席表示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未能派员出席会议，并请议员阅览部门于会前提提供的席上文件第1号书面回应。

42. 余志荣议员介绍文件第04/19号，表示不少九龙城区的大厦仍未有光纤覆盖，被迫使用费用高昂但速度慢的电话在线网，要求通讯事务管理局采取措施，以资助形式鼓励，或发牌条款规定，鼓励电讯商加快以光纤覆盖九龙区楼宇及采取措施加强本区网络服务的竞争力，提高上网服务质素。

43. 主席请秘书处于会后将议员的意见向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反映。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会议后将委员的意见向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转达)

动议：修改会议常规第 51 条(1)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05/19 号)

44. 梁美芬议员介绍文件第05/19号，并提出动议修订《会议常规》第51(1)条为：

「议员因身体不适；或议员因「怀孕(适用于预产期前四周至分娩后十周之内一段十四周期间内举行的会议)/待产(适用于包括议员配偶/伴侣分娩日期在内一段五天期间内举行的会议)/产后需要调理身体」；或代表其所属区议会出席会议/活动而未能出席区议会会议，必须在该次会议举行之前用载于附录VII的通知书通知秘书。议员因身体不适；或议员因「怀孕(适用于预产期前四周至分娩后十周之内一段十四周期间内举行的会议)/待产(适用于包括议员配偶/伴侣分娩日期在内一段五天期间内举行的会议)/产后需要调理身体」申请缺席区议会会议须在呈交通知书后两个净工作日内呈交医生证明书。秘书须转告区议会，待区议会在该次会议开始时决定是否同意该议员缺席。区议会只会同意议员因身体不适；或议员因「怀孕(适用于预产期前四周至分娩后十周之内一段十四周期间内举行的会议)/待产(适用于包括议员配偶/伴侣分娩日期在内一段五天期间内举行的会议)/产后需要调理身体」；或代表所属区议会出席会议/活动的缺席申请。区议会不会接纳在会议进行之后才呈交的缺席申请。」

45. 主席表示动议由梁美芬议员提出，并得到何华汉议员和议。主席宣布此项动议有效，并询问是否有议员拟修订有关动议。

46. 邝葆贤议员表示原条文已将与怀孕相关的不适和需要休养的情况包括在内，虽然原条文没有列明时限，但是怀孕的议员仍可根据医生的建议申请产假，故认为不需要列明「十四周」的期限，避免政府将来订产假的期限时，须再经区议会批准作修订，故建议修订提出梁美芬议员提出的动议为：

「议员因身体不适；或议员因「怀孕/待产(适用于包括议员配偶/伴侣分娩日期在内一段五天期间内举行的会议)/产后需要调理身

体」；或代表其所属区议会出席会议/活动而未能出席区议会会议，必须在该次会议举行之前用载于附录 VII 的通知书通知秘书。议员因身体不适；或议员因「怀孕/待产(适用于包括议员配偶/伴侣分娩日期在内一段五天期间内举行的会议)/产后需要调理身体」申请缺席区议会会议须在呈交通知书后两个净工作日内呈交医生证明书。秘书须转告区议会，待区议会在该次会议开始时决定是否同意该议员缺席。区议会只会同意议员因身体不适；或议员因「怀孕/待产(适用于包括议员配偶/伴侣分娩日期在内一段五天期间内举行的会议)/产后需要调理身体」；或代表其所属区议会出席会议/活动的缺席申请。区议会不会接纳在会议进行之后才呈交的缺席申请。」

47. **梁美芬议员**表示提出动议修订《会议常规》的目的为希望体现政府的新政策，若政府将来再就产假或有关男士侍产假的安排作修改，区议会仍可再作跟进。

48. **主席**表示**邝葆贤议员**的修订动议获**黎广伟议员**支持，由于修订动议没有违反原动议的原则，宣布接纳此修订动议，询问是否有议员拟修订由邝葆贤议员提出的修订动议。

49. 由于没有其他修订动议，**主席**宣布以「后提先决」的方式处理两项动议，如果邝葆贤议员的修订动议获得通过，梁美芬议员的动议则无再需作讨论及处理。**主席**建议以不记名举手方式表决邝葆贤议员的修订动议。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2

反对：12

50. **主席**宣布邝葆贤议员的修订动议不获通过。

51. **主席**继续处理梁美芬议员的动议，再询问是否有议员提出修订。由于再没有其他修订动议，**主席**建议以不记名举手方式表决梁美芬议员的动议。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14

反对：0

52. **主席**宣布梁美芬议员提出的动议获一致通过。

对2019-2020年度财政预算案期望（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06/19号）

53. 主席表示财政司司长办公室未能派员出席本次会议，并请议员参阅由财政司司长办公室提供的席上文件第2号书面回应。

54. 杨永杰议员介绍文件第06/19号，要求政府在制定预算案时能够考虑议员的意见，并希望能将文件转交财政司司长办公室。

55. 秘书表示已于会议前将文件第06/19号转交财政司司长办公室。

爆窃案频生，要求加强巡逻及遏止（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07/19号）

56.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第07/19号，表示居民反映近期区内发生多宗爆窃案，担忧治安情况恶化，要求警方加强区内的巡逻及加强防盗宣传，保障小区安宁。

57.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李雅丽女士的回复，重点如下：

57.1 南角道于2018年发生了1宗日间爆窃案，牵涉两个单位；而联合道则在2018年10月24日至12月31日期间发生了5宗爆窃案。警方于2019年1月初于湾仔区拘捕了两名爆窃疑犯，发现当中与联合道发生的爆窃案有关，会继续调查及跟进。

57.2 九龙城分区在2019年1月暂时发生了两宗爆窃案，皆发生在无法团、无管理公司及无闭路电视监管保安情况的「三无大厦」。

57.3 警方一向十分重视打击爆窃案，九龙城区的爆窃案数目近年有下降趋势，2016年共有204宗(其中有25宗破案)，2017年的爆窃案已大幅下跌约40%至125宗(其中有23宗破案)，而2018年的爆窃案更再下降24%至95宗。

57.4 警方在调查爆窃案时，除了与受害者接触外，亦会通知大厦内的户主，提醒他们提高警觉及与警方携手合作打击罪案。此外，警方会根据案件发生的时间及地点，加派警员在没有保安员的位置巡逻及进行情报收集工作。

57.5 九龙城警区会继续推行「守望龙城计划」，在得到小区领袖的

资助及居民的协作下，有关计划由 2016 年第四季起进行，针对性地在区内多个地点安装闭路电视，第一阶段及第二阶段已于区内的「三无大厦」安装了 7 组及 13 组闭路电视，并计划在区内包括联合道在内的「三无大厦」或高风险位置再安装 15 组闭路电视。

58. **吴宝强议员**感谢警方，表示曾联同九龙城警区陈警长到区内龙岗道、启德道及联合道一带巡视大厦安装闭路电视的情况，亦注意到警方在爆窃案现场附近张贴了告示，期望警方能继续加强在旧区的巡逻及透过警民合作，建立更安宁的小区。

59. **林德成议员**表示警方在旧区的大厦安装闭路电视的成效显著，赞扬警方所作的努力，并期望警方能增拨更多资源在旧区的「三无大厦」增设闭路电视。

60. **香港警务处李雅丽女士**感谢各位议员积极协助，会继续在区内进行打击罪案的宣传及教育工作。

61. **主席**表示由于年近岁晚，区内的爆窃案数量可能会上升，故请各位议员向居民多宣传加强防盗措施的讯息，并请警方加强巡逻，为九龙城区创造更美好的环境。

要求加强巡查及遏止区内色情架步（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08/19 号）

62.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第08/19，表示区内龙岗道、打鼓巔道、城南道及侯王道一带部分没有管理员、铁闸及法团的旧式楼宇出现色情架步，为居民带来困扰及不安，并造成治安情况恶化，要求警方加强巡查及打击。

63. **香港警务处李雅丽女士**的回复，重点如下：

63.1 警方对打击色情场所一直不遗余力，九龙城警区已在本年度加强力度，与入境事务处多次进行名为「夺标」的突击联合扫黄行动。在2017年进行的37次大型行动中，拘捕了267名人士，而在2018年，突击行动次数则提高至79次，被拘捕的人士共有444名，上升了约67%。

63.2 在九龙城区方面，警方非常关注龙岗道、打鼓岭道、城南道

及侯王道一带的色情场所活动情况，于2016年在上述地点的42个色情场所共拘捕了53人；而于2017年，色情场所增加至49个，警方则拘捕了76人，比2016年增加了44%。在2018年色情场所数目为52个，共拘捕了105人，上升了40%。警方并以涉嫌「违反逗留条件」及「唆使他人作不道德行为」等罪行拘捕该些人士。

63.3 警方会根据情报及由议员和市民提供的资料，继续在区内不同地点作不定时的扫黄行动，以打击区内的卖淫活动及有关罪行。

64. 吴宝强议员感谢警方的努力，惟表示区内色情架步的问题仍然持续，询问警方会否尝试从源头作打击，例如研究将物业出租予进行色情事业的人士需负上刑事责任。

65. 香港警务处李雅丽女士表示警方已在源头方面调查该些架步的业主，若发现涉及干犯刑事罪行会不遗余力地进行检控，范围不限于龙岗道、打鼓岭道、城南道及侯王道一带，亦会包括区内其他地点。

关注红磡绕道天桥底治安问题（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09/19 号）

66. 梁美芬议员介绍文件第09/19号，表示红磡绕道天桥底聚集了怀疑南亚裔露宿者及大量杂物，有报导更指附近的屋苑「海滨南岸」去年曾经一天内发生7宗爆窃案。她要求政府尽快建立收客中心，供未能辨别身份的南亚裔人士暂时居住，避免他们的非法行为影响合法在港居住的南亚裔人士。

67. 林博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一)红磡绕道天桥底的治安问题引起区内人士的关注及成立了关注组，但各部门的回复却只重申问题复杂及涉及不同的政策局及部门的范畴，有互相推卸责任之嫌；(二)附近的居民担心区内的情况日益恶化及出现殴打及厮杀等情况。他又查询该处聚集的南亚裔人士是否持有「行街纸」，希望避免对持有香港身份证的区内少数族裔人士造成标签效应；以及(三)若部门只集中清理该地点而非设法了解有关情况，例如协助该些人士「上楼」，露宿者问题只会由一区转移至另一区。他建议由特定部门主导，并联合其他相关部门共同解决问题。

68. 何显明议员建议为该些露宿的少数族裔人士兴建职业训练

营，提供为期数月的训练，例如训练男士驾驶小巴或巴士，而训练女士为清洁或洗碗碟工人，不但能够训练他们成为劳动力，而且更可弥补相关工种人手不足的问题，及避免他们联群结党加入黑社会或社团。

69. **张仁康议员**表示过往区内曾出现的露宿者问题最后经由民政处、社会福利署(下文简称「社署」)及食环署的协助下解决。他提出以下意见：(一)现时聚集的少数族裔人士多达30人，不少女性居民害怕行经该处，区内因此已成立了关注组跟进及向警方表达了改善有关情况的要求；(二)露宿者普遍避免在强光下露宿，建议部门增强该处的灯光；以及(三)各部门应设法避免将有关问题扩散至区内其他地点。

70. **丁健华议员**提出以下意见：(一)将该空地批予非政府组织/机构使用；(二)该政府土地应由地政总署或路政署负责，查询为何容许露宿者长期霸占而不收回该地；以及(三)必须以治本方法解决此问题，就算现时解决了现时露宿者的情况，不久又会出现新一批露宿者，继续衍生治安及社会问题。

71. **林德成议员**提出以下意见：(一)有关露宿者问题已存在了一段长时间，并有地方组织作长期跟进，而最近区内其他地点亦出现类似情况，故查询问部门是否曾作实地了解；以及(二)差馆里及红磡绕道天桥底有露宿者问题，如发生火警后果将十分严重，建议各部门通力合作，定期及适时关心及了解露宿者的需要，研究相应的措施。

72. **余志荣议员**提出以下意见：(一)认同丁健华议员的意见，表示必以治本方式解决问题，建议参考荃湾及台湾的经验，把天桥底改建为停车场，解决天桥底被霸占的情况。他又表示有关建议已在多年前提出；(二)把部分面积较小未能改建为停车场的地点围上铁丝网；以及(三)理解警方及食环署已采取了多次驱赶及清洁行动，但问题不久又死灰复燃，故相关的部门不断重复采取有关行动，只会疲于奔命，建议部门推出有效解决问题的办法。

73. **香港警务处李雅丽女士**的综合回复，重点如下：

73.1 有关梁美芬议员所述的红磡绕道附近一带发生的罪案，澄清该地区在2018年全年只在9月份于「海滨南岸」发生了一宗爆窃案，牵涉3个单位及1名男性疑犯。

73.2 警方一直关注区内少数族裔人士引致的潜在问题，但根据警

方纪录，在过去3年并没有接获任何在红磡绕道天桥底附近一带有关露宿者的投诉及罪案的举报。

73.3 警方的情报显示该处摆放了一些露宿者的杂物，警方会支持及参与任何形式的联合行动。警方明白市民及议员关注此问题，会加强情报搜集及增强该处的巡逻，包括截查及盘问不必要地聚集在一起的人士，绝对不容许该些人士对公众造成滋扰。

74.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福利专员关淑仪女士的综合回复，重点如下：

74.1 署方十分关心露宿者的福利需要，并透过协调由社署资助的露宿者综合服务队，在日间或深宵进行外展探访，以期为露宿者提供福利支持服务。

74.2 社工在红磡绕道天桥底接触到一位本地露宿人士并向其提出协助，虽经社工劝谕，该名不愿意透露个人资料的人士拒绝署方提供的福利支持服务。

74.3 街头露宿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基于种种不同原因，露宿者一般需要较长时间才会接受服务，而社工亦会因应每宗个案的情况提供適切协助，包括房屋或工作支持等。

74.4 署方会继续跟进该名露宿人士的福利需要，亦会配合参与其他部门的联合行动，响应地区需要。

75.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蔡远明先生表示署方一直都关注露宿者引起的环境卫生问题，已多次派员到红磡绕道天桥底巡视，并发现了环境卫生问题。署方会派员清理露宿者弃置的垃圾。然而，由于摆放的杂物大部份为露宿人士的财物，署方会配合民政处等其他相关部门的联合行动，以改善该处的环境卫生情况。

76. 邝葆贤议员申报现时租住在红磡绕道天桥毗邻的大厦。她提出以下意见：(一)该处毗邻是港铁的红磡道前工地及渠务署的地盘，现时天桥底已设立了相信由区议会或其他部门拨款兴建的休憩处。她联同民政处视察时曾发现露宿者，但经社署的协助后已解决；(二)港铁归还工地后，该处并无发现露宿者的行踪，相关部门已加设路灯及修剪杂草，现时该处整齐地排列了风扇、雪柜及红白蓝胶袋等，相信

并不是露宿者的物品；(三)在凌晨期间曾到该处视察，并未发现露宿者，惟在早上约十一点半至中午十二点约有30名南亚裔外卖单车手在该处聚集；(四)九龙城区议会过往曾运用了不少资源推动小区共融，故不希望少数族裔人士被标签的情况继续发生；(五)感谢警方协助澄清该处的治安情况及理解居民对治安的担心，但部门及议员不应过份诉诸恐惧。她会于稍后联同九龙城民政专员再作实地视察，若能证实该处为工场，会研究如何处理或取缔；以及(六)建议关注该地点的多位议员加入工作小组，共同讨论优化的措施及支持在该处开展工程及作出拨款，例如围铁丝网或成立墟市等。

77. **林德成**议员表示由于该处的灯光不足及位置较偏僻，附近的居民皆避免行经该路段，希望警方在该处设立签到簿，相信可加强该处附近的安全及治安。他又多谢警方派员到该处了解情况。同时感谢即将调职的李指挥官过去对区内工作的支持。

78. **丁健华**议员补充民政处、社署及警方皆积极配合解决区内的露宿者问题，但重申必须以治本方式才能彻底解决问题，建议须有专责部门负责统筹及管理。他又不认同食环署不能移走露宿者的对象的理由，表示署方未能维护社会环境，故促请各相关部门认真解决有关问题。

79. **张仁康**议员指出该天桥底有床褥等杂物堆积，估计已有露宿者进驻，但在早上巡视该处时却无发现。他同意透过成立小组或利用区议会的四方平台会议，邀请相关的部门、议员或关注组的人士，商讨解决问题。他又建议将该处围封，并加强灯光及清洁。

80. **香港警务处李雅丽**女士响应林德成议员有关增设签到簿的建议，表示警方有不同的方式调配人手及资源，签到簿是其中一个辅助警方巡逻工作的方式，但并不是一个绝对的方案解决有关问题，惟警方会检讨区内的签到簿政策及考虑相关建议。警方内部已有特别指示，会加强区内一些地点(包括红磡绕道天桥底)的截查工作，避免任何人士进行不必要的集结令居民产生恐慌。此外，警方会根据情报，加上市民及议员提供的资料，在不同的时份加强巡逻工作。

81. **食环署蔡远明**先生表示署方关注该些杂物是否会引致环境卫生问题，并会积极配合及加强人手清理，以保持环境卫生。然而，署方必须小心处理属于露宿者的杂物。

82.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郭伟勋**先生的综合回复，重点如下：

- 82.1 经过相关部门的处理及跟进后，曾在该处发现的露宿者情况已有改善。最近出现的情况可能由于旧问题死灰复燃或有新露宿者出现。
- 82.2 露宿者的问题非常复杂，牵涉不同部门的范畴，若有部门或议员提出要求，民政处会组织联合行动。
- 82.3 民政处需时与各相关部门了解现况，以确认是否多了露宿者在该处或有其他人士霸占该处。
- 82.4 若问题涉及露宿者，会采取较人性化的处理方法，希望既能照顾露宿者的实际需要，亦能响应居民对安全问题的担忧。
- 82.5 如牵涉杂物或环境卫生问题，各个部门会根据各自的政策范畴或法例赋予的权力，采取适当的行动，当中包括联合行动。
- 82.6 食环署已要求组织联合行动，民政处会于稍后与各相关部门联络，并邀请地政总署及路政署参与。
83. 主席表示鉴于本届区议会只运作至2019年8月，及现时已有的四方平台渠道，故认为较适宜由民政处及相关部门采取联合行动处理有关问题。
84. 关浩洋议员询问能否让议员参与有关的联合行动。
85. 主席相信专员会因应情况，联络各相关部门及邀请有兴趣的议员参与联合行动。

要求简化政府派\$4000 申请手续及设立网上查阅系统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10/19 号）

86. 张仁康议员介绍文件第10/19号，表示「关爱共享计划」的申请手续繁复，部分市民不清楚是否符合申请资格或是否可取得全数金额，建议简化申请手续及设立网上查阅系统。
87. 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首席行政主任(关爱共享计划)陈

淑仪女士的综合回复，重点如下：

87.1 开始派发申请表格后，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辖下的在职家庭津贴办事处(下文简称职津处)已派员落区向居民解释计划详情，而申请文件亦夹附填写申请表格参考样本及申请须知，申请须知已详列申请资格。此外，市民亦可在网上查阅相关资料，及参阅网上提供的例子说明，了解申请人在不同情况下可获得的款额。

87.2 职津处已尽量简化申领手续。申请人无需在申请表格上填写申请金额或自行计算所获得的金额，他们只需填写基本个人资料及银行户口资料供自动转账之用，并在表格第二部分的4个选项内，拣选适用的选项，再在表格上签署。

87.3 职津处在听取了市民及议员的意见后，已进一步简化申请程序，在最新的安排下，市民无需提交住址证明。

88. 关浩洋议员提出以下的意见及提问：(一)部门在推出计划前应预计现时会出现的各种问题；(二)部门未有充足准备，以致出现表格有供不应求的情况；(三)政府的查询热线不能接通，部分市民的问题如单位宽免了多少差饷或子女的差饷及薪俸税等无法获得答复；以及(四)查询申请表格印有证实提供资料是正确的声明，如市民在不确定的情况下递交表格而出现资料不正确的情况，部门会否向他们追究法律责任。

89. 余志荣议员提出以下意见：(一)建议推出家庭式申请表，供成员人数较多的家庭一并填写；(二)申请手续朝令夕改，推出计划前应该详细研究可能遇到的问题；(三)将来可循智慧城市的方向出发，容许申请人在网上以身份证号码查询是否符合资格。鉴于政府投放了大量资源更换身份证芯片，认为该证应提供更多功能；(四)政府需顾及中产人士的需要，是次计划中产人士不能得益；以及(五)由于计划的目标是社会上最需要的人士，部门就不应该让手续过于复杂，要惠及广大市民。

90. 林德成议员提出以下的提问及意见：(一)市民致电部门的24小时热线皆因线路繁忙未能接通，询问会否增加接听电话的人手，解答市民的疑问；(二)市民现时已可索取申请表格，但正式的申请日期为2月1日，有部分市民可能会在2月1日前寄出表格，询问部门会如何处理这些申请；(三)市民不清楚有关差饷宽免的详情，建议部门透过

媒体宣传或以其他方式，解答市民的疑问；以及(四)建议部门考虑酌情处理邮费问题，并询问虽然不需提交住址证明，申请人是否仍需要在表格上填写地址。

91. **何显明议员**表示得悉部门会酌情处理邮费问题，询问部门会如何处理邮费严重不足情况(如只贴上一角的邮票)。他又建议部门豁免邮费。

92. **职津处陈淑仪女士**的综合回应，重点如下：

92.1 市民可以在缴税通知书及征收差饷通知书找到有关宽减额的资讯。如申请人遗失了相关通知书及不清楚相关资料，可联络税务局或差饷物业估价署，请相关部门协助翻查资料。

92.2 申请人在填写申请表格时，应已同时作出声明，明白故意作出虚假陈述、虚报或隐瞒任何资料以骗取款额属刑事罪行。职津处会按个别可疑个案的情况，决定是否须要采取跟进行动。

92.3 在24小时热线方面，由于刚开始派发表格的首数天线路较繁忙，可能有机会出现热线未能接通的情况。职津处已加强接听热线的人手，未能接听的来电会转驳至政府的1823热线，职津处亦已要求1823方面增加接听热线的人手。

92.4 职津处现时已经收到了一些填妥的申请表，虽然未达正式接受申请日期，但处方不会要求这些申请人重新投寄，只会当作已收到的申请，并于二月一日起开始处理。

92.5 至于寄交申请表格时遇有邮资不足的情况，当局将会宽松对待，使申请可获得处理。

92.6 申请人虽然无需提交住址证明，但仍需填写地址，以便职津处向申请人发出申请结果通知书。申请人无论申请成功与否及能否领取全数金额，皆会获职津处以书面通知，并解释未能成功申请或未能获发放全数金额的原因。

93. **邝葆贤议员**表示部门加印申请表及发出通知信件的做法较不环保，查询可否安排申请人作网上登记，并在网上查询申请结果，以大幅减少浪费纸张。她又担心政府现时加印的一百万份表格如在农曆

新年后才派发，有可能会因为大部分申请人已领取了表格而造成更大的浪费。她又询问部门预计需时多久才可处理完所有280万个申请，整个程序预计何时会完成。

94. **关浩洋议员**询问市民最快何时会收到4000元，而选择以银行转账或以支票领取的申请人那种方式可较快领取。他又认为部门必须尽快推出更简化的查询办法，建议参考选民登记的安排，只需输入身份证资料便可查询结果。此外，部门可否就查阅差饷及税的宽减额提供简单的网上查询办法，并建议部门在处理填表资料的正确性及审核申请资格上提供更多资料及以较弹性的方式处理。

95. **余志荣议员**表示如部门仍未开始印刷加印的表格，应加印家庭表格，方便成员较多的家庭能以一张表格作为整个家庭的申请，既可方便市民，亦可达到环保的目的。

96. **职津处陈淑仪女士**的综合回复，重点如下：

96.1 加印一百万份表格已开始分批派发，预计下星期可将全数的表格运往各区，市民可因应需要自行领取。

96.2 有关查询申请进度的安排。职津处在收到申请后会透过流动电话短讯向申请人发出申请确认通知，如申请人并未提供流动电话号码，职津处会以邮寄方式向申请人发出申请确认通知。如申请人于递交申请后未收到申请确认通知，可致电热线(3897 1088)，或经电邮 (careandshare@wfsfaa.gov.hk)向职津处查询。

96.3 职津处预计于4月核准首批申请。

96.4 计划的申请于4月30日截止，现阶段未知申请的数量，职津处会增聘人手尽快处理。

97. **主席**希望九龙城民政专员能向政府反映相关意见。将来若再有类似的计划，可配合智慧城市的安排，并免却申请手续，让市民以身份证就能领取款项。

98.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郭伟勋先生**表示职津处的代表备悉各位议员的相关意见，并会适时向政府高层反映。他又补充现时于本区的民政事务处咨询中心仍有足够申请表格派发。

九龙城区议会 2019-20 财政年度拨款预算案(有关小区参与拨款部分)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11/19 号)

99. 秘书应主席要求介绍文件第11/19号。

100. 在咨询全体议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通过九龙城区议会2019-20财政年度的拨款预算案(有关小区参与拨款部分)。

聘任全职合约员工(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12/19号)

101. 秘书应主席要求介绍文件第12/19号。

102. 经咨询全体议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通过拨款3,301,000元，于2019-20财政年度继续聘请七名全职行政助理、四名全职活动统筹员及三名全职活动推广助理，以及支付2018-19财政年度合约员工3月份薪酬连强积金及其约满酬金。

九龙城区「地区主导行动计划」2018-19 年度工作进度报告及 2019-20 年度工作计划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13/19 号)

103.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苏铨静女士介绍文件第13/19号。

104. 余志荣议员表示庇利街与红磡道之间的停车场面积较大，可一次容纳10架旅游巴，建议部门在标书中加入条款，要求旅游巴必须于该停车场上落客，以治本的方式解决崇安街朱古力店造成的挤塞问题。

105. 张仁康议员赞赏「地区主导行动计划」，表示增加了的人手及资源能够协助议员解决旅游业带来的地区滋扰问题。他又询问降低旅游大使的入职门槛后，该些旅游大使能否发挥作用。

106. 关浩洋议员认同「地区主导行动计划」的方向，并提出下列意见：(一)经过各部门及议员长期努力，区内旅游巴阻塞的情况已有所改善，认为应进一步要求旅游巴在庇利街的停车场停泊及上落客，故希望地政总署在延长该停车场的短期租约时，加入要求停车场营运

者必须容许旅游巴在停车场停泊及上落客的条款及；以及(二)明白前线人员在区内进行清洁时付出的努力,但由于「地区主导行动计划」下所投放的额外资源亦甚为珍贵,及确保区内的环境得到持续改善,因此建议相关部门及议员共同监察前线人员进行清洁的情况及清洁后的效果。

107. **何显明议员**指出区内灯柱近年的街招问题非常严重,询问部门会否考虑将清理街招行动加入计划中,并配合食环署作出的行动。

108.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苏铨静女士**的回应如下:

108.1 咪表停车场由运输署管理,固此不涉及招标问题。运输署在设计时已参考议员的意见,并预留了足够空间供旅游巴进行上落客。

108.2 由于最近并非旅行团入境高峰期,暂时未能判断新入职的旅游大使的工作表现,但处方降低入职门槛的目的为希望该批旅游大使能以较开放的态度工作。处方将于下一次的旅行团高峰期时更准确地观察他们的工作表现,并于稍后再向各位议员汇报。

108.3 有关庇利街的短期租约停车场供旅游巴上落客,处方已与地政总署商讨有关安排,期望可于租约中加入相关条款。

108.4 处方会加强监察清洁效果,并会考虑何显明议员的意见,与食环署商讨清理灯柱街招事宜。

109. **主席**表示各位议员皆支持「地区主导行动计划」,并认同其方向,希望各部门能确实执行有关行动,以改善小区。

其他事项

110. **主席**表示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李雅丽女士即将调职,今天是最后一次出席九龙城区议会的会议,他代表区议会感谢李总警司过去对区内工作的贡献。

111. **张仁康议员**认为李总警司在处理旅游业问题上提出的旅游约

章富有创意，亦十分尽责，建议以区议会名义向警务处处长发信表扬李总警司。

112. 主席表示较适合赠送一张由全体议员签署的感谢卡予李总警司，并请秘书处于会后作跟进。他亦祝愿李总警司在新工作岗位工作顺利，更上一层楼。

下次开会日期

113.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为2019年4月11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2019年3月26日。主席在下午7时34分宣布会议结束。

114. 本会议记录于2019年4月11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9年4月